



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

舆情监督管理制度

为了加大舆情监督力度，更广泛地搜集有关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基金会）的舆情，及时发现媒体上刊登的负面报道，消除不良影响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舆情监督：主要以广东省内媒体为主，包括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刊登或播出的有关基金会相关的制度和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搜集的重点：社会大众对基金会的有关工作，如受助对象权益的事件，专项基金违规操作引发事件，捐赠人、合作伙伴引发事件，内部治理、管理引发事件等反映、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舆情监督工作组，负责舆情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、业务指导与工作协调。舆情监督工作组日常工作设在秘书处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各部门及各项目服务点设立基层舆情监督员。舆情监督员负责对业务范围内的各类媒体进行监督筛

查，发现问题随时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沟通，并将舆情文本或复印件及时报送舆情监督工作组。

第五条 舆情信息按照其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分为四类：

重大舆情信息：严重违背事实、容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、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、损害基金会形象、干扰基金会正常工作秩序的负面舆情信息；

重要舆情信息：内容错误、误导读者、影响面较大、可能引起社会大众较强烈反映的不实舆情信息；

问题舆情信息：媒体错误、报道缺乏客观性、可能引起社会大众误读的舆情信息；

普通舆情信息：正常传播、客观报道、态度积极的舆情信息。

第六条 舆情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预防为主：舆情监督员进行日常舆情关注，对存在的苗头性问题，早发现、早纠正。

处理及时恰当：对于舆情事件要做到尊重事实，把握节奏，掌握分寸，争取主动。

负面影响最小化：坚持分类研判，分级回应，正面引导，防止炒作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

第七条 基金会舆情监督员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从事舆情监督工作，做到监督到位、报告及时。

影响轻微的，保持关注，可不作回应。



影响较大的，主要系合作方过错的，协调、支持对方出面回应；主要系基金会原因的，应将舆情信息进行加工提炼，并将发生日期、地址、标题、主要内容、负面影响、报送员姓名、报关日期、联系电话等内容核实清楚，形成书面报告，交基金会舆情监督工作组审核，并报秘书长审定签字认可后，上报理事会。理事会经会议研究后通过自身媒体回应。影响严重的，联合合作方在公众媒体回应。

对于需要公开回应的舆情事件，一般由秘书处按照统一口径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。